

不同情形下持有至到期投资 累计投资收益的计算

闫翠苹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太原 03003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一般情况下企业会将此项投资持有至到期,但也存在提前将其处置的情形。笔者将其分持有至到期与提前处置两种情况,分别讨论其累计投资收益的计算。

一、持有至到期情形下累计投资收益的计算

持有至到期情形下累计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有两种:方法一: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加求得。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方法二:根据初始购入时计入利息调整的金额与各期末计提的利息相加求得。其计算公式为: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各年确认的应收利息金额+初始购入时确认的利息调整金额(持有至到期时利息调整的金额已摊销完毕)。

例1:2007年1月1日,A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B公司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12万张,以银行存款支付价款1050万元,另支付相关交易费用12万元。该债券系B公司于2006年1月1日发行,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5%,每年年末支付当年度利息。A公司拟持有至到期。要求计算A公司持有B公司债券至到期累计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我们用第二种方法求解便能很快得到: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12×100×5%×2+(12×100-1062)=258(万元)。

可以看出,第二种方法更简便,无需计算出实际利率是多少便可求得累计投资收益。

二、提前处置情形下累计投资收益的计算

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是否发生过减值,将该项投资持有期间累计投资收益的计算分两种情形进行讨论:

1. 持有期间未发生过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未发生过减值,其持有期间的累计投资收益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持有期间各期末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二是处置时产生的记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处置时产生的记入“投资收益”的金额等于处置时收到的价款与该项投资的摊余成本(这里的摊余成本与账面余额相等)之差。

2. 持有期间发生过减值。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发生过减值,其持有期间的累计投资收益笔者认为由三部分组成:前两个部分与上述持有期间未发生过减值的包含的内容相同。第三部分是持有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之所以还包含第三部分,笔者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计

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这部分金额实质是企业持有该项投资的损失,所以,在发生的当期以损失的形式予以确认。其实质与各期末记入各期的“投资收益”性质是相同的,只不过前者是损失,后者是利得而已。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累计投资收益时,考虑这部分损失,而不应该把这部分损失排除在外,否则我们得出的累计投资收益便不能真实地反映该项投资在持有的整个期间的投资投资收益情况。

那么,按照如何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发生过减值,并提前处置情形下的累计投资收益呢?笔者总结了两种方法:方法一: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各年按实际利率与摊余成本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值时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处置时记入“投资收益”的金额。方法二: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各年按实际利率与摊余成本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时收到的价款与该项投资的账面余额(注意这里不是摊余成本)之差。

例2:长城公司2009~2011年发生与金融资产有关的业务如下:2009年1月1日,长城公司支付2360万元购入甲公司于当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7%,每年年末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另支付相关费用6.38万元。长城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经计算其实际利率为3%。2010年,甲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虽仍可支付当年的票面利息,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受到严重影响,2010年底,预计该项投资未来现金流量为2000万元。2011年1月5日,长城公司因急需资金,于当日将该项投资的50%出售,所得价款为975万元。计算长城公司在该项投资持有期间累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方法一: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70.99+68.92)/2+(-25)+(-226.29/2)=-68.19(万元)。

方法二: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70.99+68.92)/2+(975-2226.29/2)=-68.19(万元)。

综上所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累计投资收益的计算在不同的情形下有不同的方法。但是有一种计算方法是通用的,即:累计投资收益=各年按实际利率与摊余成本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时收到的价款与该项投资的账面余额之差。对于“持有至到期的情形”可以看做是特例,即处置时收到的价款与该项投资的账面余额之差为零。○